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置业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相关债权，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标的转让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审计、评估，定价公允，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转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相关债权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许长龙 陈爱文 赵晓强 张超

2021 年 3 月 11 日